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執行董事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6年5月25日起:

- (i) 趙文敬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一職;
- (ii) 曲乃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一職;
- (iii) 曲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v) 高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鑒於上述有關董事變動以及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的通函,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將不遲於2016年5月26日及根據上市規則寄發有關上述董事重選的補充通函。

執行董事之辭任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趙文敬先生(「**趙先生**」) 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一職,自 2016年5月25日起生效;及
- (ii) 曲乃強先生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一職,自2016年5月25日 起生效。

趙先生及曲乃強先生辭職後不再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趙先生及曲乃強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之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趙先生及曲乃強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

- (i) 曲程先生(「**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5月25日起生效;及
- (ii) 高杰先生(「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5月25日起生效。

曲程,28歲,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曲乃杰先生的兒子。曲先生於2010年7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獲得地理學學士學位,並精通中、英、法語及拉丁文。大學期間,曲先生曾分別實習於多家國際知名金融機構。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他就職於歐力士集團全球商業及另類投資總部,主要負責基金管理、基金投資、策略性及財務投資、項目融資、財務顧問等業務。自2013年11月起,他開始全面熟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各業務板塊,主要參與企業發展策略討論、項目投資等方面業務。

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於2016年5月25日開始,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應付予曲先生之袍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400,000元(或根據付款當時的匯率所計算的美元等值金額)或於任何非完整年度內按比例計算的金額,並將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首日或於董事服務協議終止時獲支付所結欠金額。曲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目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曲先生擁有2,310,327股股份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曲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曲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3)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以及(4)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曲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杰,43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兼首席戰略官。他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和日常運營管理工作。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大連獲得大連海事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大連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先生在金融、銀行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逾19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高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大連海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大連海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投資戰略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參與開發戰略、分析投資市場、維持與金融機構及投資者的關係,以及開拓新的投資領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他擔任公司投資總監,並兼任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負責策略制定、投資管理、投資者關係和法律及內控合規事宜。

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於2016年5月25日開始,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應付予高先生之袍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400,000元(或根據付款當時的匯率所計算的美元等值金額)或於任何非完整年度內按比例計算的金額,並將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首日或於董事服務協議終止時獲支付所結欠金額。高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目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擁有4,495,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2)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之董事;(3)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以及(4)與本公司任何董事、 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高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曲先生及高先生之委任表示歡迎。

鑒於上述有關董事變動以及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將不遲於2016年5月26日及根據上市規則寄發包含上述董事重選的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國大連,2016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方紅星教授、孫建一先生及謝彥君教授。